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戴維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13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10723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請學校（園）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422號函辦理。
-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三、揆其立法意旨，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款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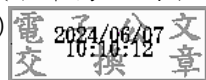


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於特殊教育法修正時，定明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四、倘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校內相關人員因故無法參與，請務必將討論後之內容轉知應參與IEP訂定之相關人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